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注意事项及承诺书

1.近14天内有出现发热、咳嗽、咳痰、乏力、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有密切接触人员来自疫情地区或国外归国人员的情况的，需提前向体检工作人员报告。

2.做过眼睛屈光不正手术的考生，请现场提供诊断证明或复诊记录或手术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加盖手术医院公章,材料中必须明确手术前裸眼视力、手术 时间、手术名称、术后情况、医生手签名和具有资质的手术医院等。

3.既往做过其他手术或曾有骨折等创伤病史的考生，请现场提供相关病情材料（就诊病历本、出院小结、住院病历等资料，并加盖手术医院公章）。

4.考生在体检前应规律生活，避免熬夜、劳累、剧烈运动，保持心情放松。体检前三天宜清淡饮食，禁止饮酒。体检前一天20:00以后须禁食，空腹参加体检。体检当日必须在抽完血、做完肝胆脾胰B超后方可吃早饭、喝水。女生在做妇科B超前需憋尿。

5.体检前请清理耳道，有耵聍严重的考生在体检前自行去地方医院取出，避免影响体检结果。

6.体检当日留取尿标本时应尽量留中段尿。

7.考生体检当日严禁佩戴隐形眼镜、隐形色盲镜等，可以携带框架眼镜，并根据医生要求进行眼科检查。

8.考生体检前需如实填写《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检检查病史调查表》。在体检过程中应如实告知既往病史，如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者，按《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办法》中规定处理。

9.考生当日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如果没有身份证的，请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证明上必须要有身份证号。

10.考生出发前请仔细阅读并填写《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注意事项及承诺书》和《军校招生体检“新冠”调查表》，体检当天交医院工作人员。

11.考生在体检前应主动出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发现或举报查实，立即取消体检资格并按不合格论处。

12.考生体检时，建议着方便穿脱的衣服和鞋子，不佩戴饰品。严禁携带与体检无关的物品。

13.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按序受检，在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完成所有体检项目后方可离开体检场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体检。体检过程中严禁大声喧哗、随便走动。

14.整个体检过程医院不接受任何关于体检结果的询问，体检当日在相关微信群内公布复检人员名单。需复检的考生，复检要求与初检相同。

15.考生在体检过程中若有身体不适及其他不清楚事宜可咨询现场工作人员。

16.医院体检咨询热线：0571-87348900。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到第903医院参加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作如下承诺：

1.参加体检的考生和身份证上信息一致，均为本人；

2.如实填报体检相关表格、汇报相关病史；

3.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以上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